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內幕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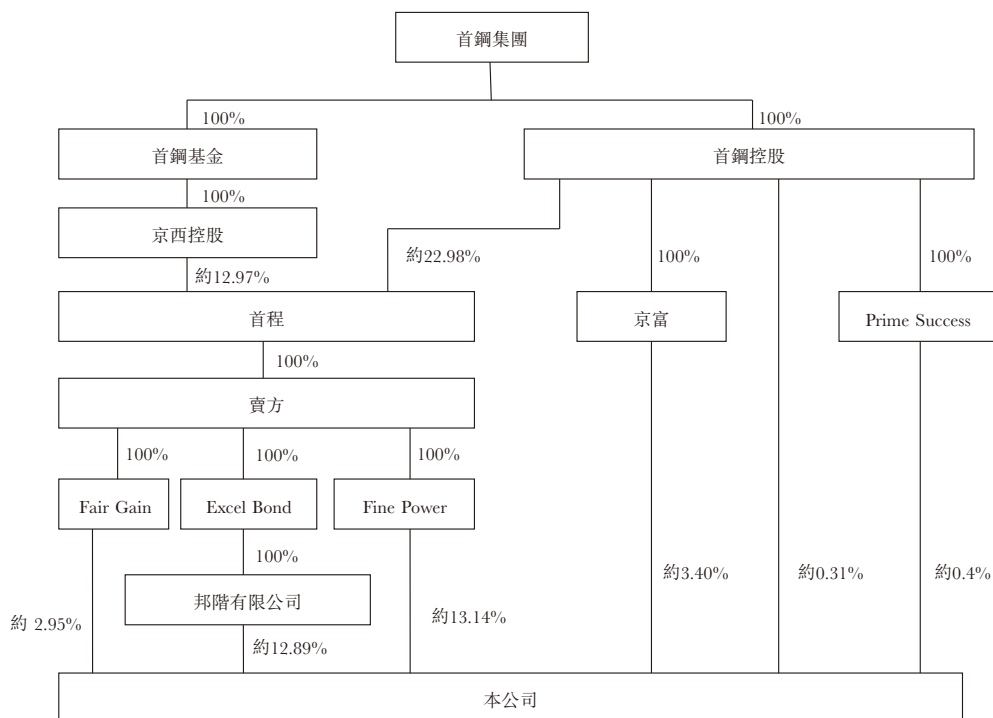
**有關股東層面  
之建議重組事項**

本公告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首程之通知，其已於同日在聯交所刊發公告(「首程公告」)，公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各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13,509,976港元(「建議重組事項」)。根據首程公告，目標公司於首程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8%。

以下為首程公告所載本公司、首程及目標公司於緊接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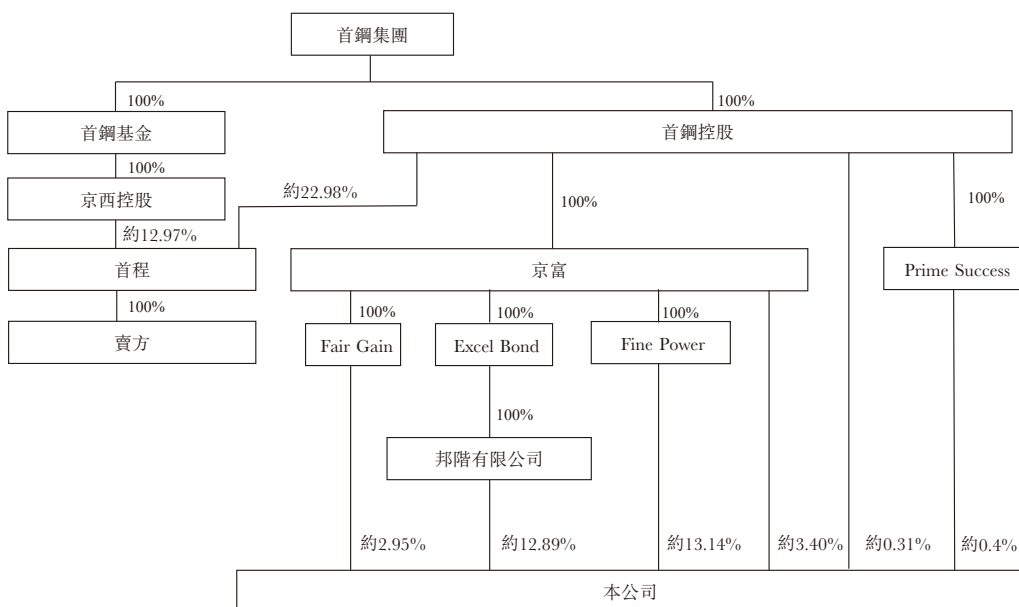
## 緊接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前



附註：

根據首程公告，於首程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首程35.95%權益，其中，首鋼控股通過多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首程22.98%權益。

## 緊隨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



附註：

根據首程公告，於首程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首程35.95%權益，其中，首鋼控股通過多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首程22.98%權益。

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建議重組事項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對所有股份的全面要約。根據首程公告，由於建議重組事項，京富及首鋼控股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規則26.1豁免**」)。根據首程公告，於買賣協議項下取得規則26.1豁免以及其維持有效及生效，並未被執行人員撤回，且執行人員加於該豁免之所有條件(如有)在各方面已獲達成，乃建議重組事項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該條件為不可豁免(「**規則26.1條件**」)。

根據首程公告，建議重組事項是賣方(為間接股東)與京富(為直接及間接股東)之間的安排，該等安排不能擴展到所有股東，並且發生在股份回購要約後的六個月內。因此，執行人員有可能將建議重組事項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根據首程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與執行人員諮詢後，如有必要，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其裁定建議重組事項是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若構成特別交易，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5的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

根據首程公告，於買賣協議項下，根據收購守則與執行人員諮詢後，如有必要(i)執行人員裁定建議重組事項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之特別交易或(ii)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如建議重組事項被視為特別交易)，且有關同意仍然有效及生效，並未被執行人員撤回，且執行人員就有關同意所加之所有條件(如有)在各方面已獲達成或(iii)收購守則規則25停止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建議重組事項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該條件為不可豁免，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與執行人員諮詢後，該條件被視為非必要，則建議重組事項之各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規則25條件**」)。

於首程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25就建議重組事項授予任何豁免或裁定。根據首程公告，若規則26.1條件或規則25條件(如適用)未獲達成，則建議重組事項之各方可就替代方案進行磋商，但仍需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由於建議重組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列明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建議重組事項未必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xcel Bond」	指	卓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ine Power」	指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Fair Gain」	指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西控股」	指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首鋼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首程公告日期亦為首程之主要股東

「京富」或「買方」	指	京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e Success」	指	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為首鋼集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首程公告日期亦為股東
「買賣協議」	指	京富與賣方關於建議重組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要約」	指	本公司以每股2.00港元之價格回購250,000,000股股份之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程」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7)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xcel Bond、Fine Power及Fair Gain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首程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